

327同意越台港路線 但被北京當「國內線」宣傳

# 忍到420 我才提聖火「國進國出」

時間	進程
2001年	中國取得2008奧運主辦權；北京奧組委主動邀請台北成為聖火傳遞的一站
2007年2月12日	中華奧委會與北京奧組委主席蔡辰威在北京奧運組委會達成「北京奧組委與中華台北奧委會會談紀要」共識，雙方簽字
2007年3月27日	中華奧委會主席蔡辰威名回函北京奧組委，確定上述會談紀要
2007年4月20日	中華奧委會抗議北京奧組委將「中華台北」稱為「中國台北」，矮化我國主權，我方改堅持第三國進，第三國出
2007年4月24日	北京奧組委致函中華奧委會，表示對「矮化」信函感到不解

**王銘義／台北報導**  
陸委會副主委兼發言人劉德勳昨天在例行記者會證實，中華奧委會主席蔡辰威今年二月十二日在北京，聽取中國奧委會有關二〇〇八年奧運聖火傳遞活動相關簡報時，即已獲知奧運聖火傳遞路線，將從越南胡志明市傳至台北市，再從台北市傳往香港。

**強調爭的是主權不是誠信**  
劉德勳坦承，政府在獲悉聖火路線後，三月二十七日確實授權中華奧委會致函北京，同意路線規畫；但因「中方一再做出矮化台灣的不友善舉動」，與「民眾與相關單位產生諸多疑慮及意見」，中華奧委會於四月二十日再度奉命致函北京，表明主管機關要求聖火傳遞至台北，必須「經由第三國進出」。

至於我方先同意，爾後又要求調整的幕後原因，是否受到府院高層與國安會的影響，劉德勳不願回答，他僅強調，「我們爭的是主權問題，不是誠信問題。」  
根據陸委會的說法，中華奧委會主席蔡辰威二月十二日在北京與中國奧委會開會時，對方即明確說明，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奧運聖火將從胡志明市傳至台北，隨後並將再傳往香港。中華奧委會在回台彙報給政府主管部門後，請委會等部門授權中華奧委會復函北京同意這些規畫。

**中華台北矮化為中國台北**  
依據政府國安體系的決策流程，中華奧委會得以致函同意北京規畫的路線，事前必須經過體委會提報給陸委會，再經由國安會召集府院與相關主管部會會商同意。  
對當初同意聖火路線規畫，後來反悔的關鍵轉折，陸委會的說法，是北京對中華台北名稱的刻意矮化，加以近來北京宣傳口徑與媒體輿論，始終將台北視為其聖火傳遞的「國內路線」，主管部會才會在四月二十日透過中華奧委會提出調整路線的要求。  
陸委會透露，中華奧委會主席蔡辰威於四月二十日在信封改變先前立場的信中曾寫道：「近日事件的變化與衍生的問題，讓台灣民眾與相關單位產生諸多疑慮及意見，有關中華台北奧委會參與國際奧委會舉辦的各項比賽與活動，一向堅持基於會員平等地位，相互對待，中華台北不至被矮化為中國台北。」

**尋求國際奧會協助無回應**  
但最近以來，北京官方人士與媒體在提及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賽事時，一再稱呼我方為中國台北，刻意矮化中華台北之平等會員地位，已公然違反一九八九年四月六日，中國奧委會與本會所簽訂之華文稱呼協定。  
我方明顯察覺，奧運聖火從第三國傳至台北後，再傳至香港的過程中，將會被矮化為中國台北傳至中國香港，我方主管機關因此要求，聖火傳遞至台北必須經由第三國進出。  
劉德勳說，四月二十日的信函，北京方面應該都看到了，對於我方為何無法接受聖火路線，「感到錯愕的，不應是北京，應是我方啊！」  
劉德勳說，中華奧委會於四月二十日致函北京後，大陸方面並未具體回應，我方曾透過管道向國際奧委會主席表達我方遭遇到北京矮化我方會員地位與相關權益的困擾，尋求國際奧委會的協助處理，但迄今仍未獲得明確回應。

# 北京奧組委驚訝 指台

**朱建陵／北京報導**  
針對台灣拒絕奧運聖火傳遞路線，北京奧組委昨天立即舉行中外記者會，公布北京奧組委與中華台北奧委會主席蔡辰威自去年十一月以來的歷次往來確認函件與達成共識的會議紀要，證明台北的拒絕是「背信欺義」之舉。  
北京奧組委執行副主席蔣效愚表示，北京奧組委公布的北京火炬接力傳遞計畫路線，是經過國際奧委會批准，嚴格遵照奧林匹克憲章及國際奧會相關規定及規則制定。他說，「台灣當局及中華台北奧委會對火炬計畫路線不能接受，我們對此表示驚訝。」

**公布雙方歷來接觸紀要**  
隨後，蔣效愚公布了北京奧組委有關人員與中華台北奧委會主席蔡辰威的四次接觸，包含書信確認及達成四點共識的會議紀要文件等，證明火炬傳遞路線計畫，是在雙方奧委會的密切溝通下，在去年十一月間，北京奧組委與台北奧委會內的火炬傳遞城市發出邀請後，十二月廿八日收到了蔡辰威的回函說，中華台北奧委會確認本會願意參與北京奧運聖火傳遞計畫，並期待未來與貴會緊密的合作。在平等與原則下，共同完成奧運聖火傳遞之任務。  
蔣效愚表示，今年二月間，蔡辰威與北京奧組委會談，雙方還達成了四點共識：  
一、雙方承諾遵守國際奧委會的有關先例，共同維護火炬接力和聖火的純潔和尊嚴；  
二、火炬接力是二〇〇八年北京奧運會的一部分，同北京奧運會一樣，必須遵守奧林匹克憲章；  
三、奧運火炬在台灣傳遞，是在中國領土範圍內進行的，必須遵守中國法律；  
四、雙方承諾在平等與原則下，共同完成奧運聖火傳遞之任務。



# 蔡辰威：台港澳路線 太敏感

**葉基／台北報導**  
北京奧組委執行副主席蔣效愚昨天拿出一封三月廿七日，中華奧委會主席蔡辰威簽名同意北京奧運聖火傳遞路線的信函，稱「中華台北」與會片面違約。蔡辰威表示，這封信函是針對他與北京奧組委副主席劉敬民，於二月十二日北京奧運大廈達成「北京奧組委與中華台北奧委會會談紀要」的同意書。  
蔡辰威說，「北京奧組委與中華台北奧委會會談紀要」經雙方簽字確認協議，但不具法律效力。蔡辰威說，政府高層於四月發現北京奧組委稱我方為「中國台北」，並稱聖火傳遞路線為「國內路線」，甚至改稱「境外路線」，企圖矮化我國主權。中華奧委會隨即於四月去函北京奧組委抗議。  
蔡辰威說：「中國官方須公開宣布以《中華奧委會稱呼我國，並修改台灣聖火傳遞路線為國際線，我國才有可能讓北京奧運聖火進入台灣傳遞。但參與談判的權威人士指出，如果採取國際線，無異承認台灣主權獨立，中國絕不會採用。此外聖火傳遞路線從胡志明市進入台北，之後再傳往香港，接著赴澳門的台港澳路線，而後進入中市，更讓國人對此一路線為中國「國內路線」直接聯想。  
澳門是亞洲奧會成員，但並非國際奧會成員，國際奧會於一九九六年修訂，往後只有國際社會國家，即聯合國的會員國才能加入國際奧會。蔡辰威表示，做出拒絕奧運聖火來台的決定，是其可奈何，幸好現在還有一年左右的協商時

▲北京奧運聖火傳遞爭議，中華奧委會主席蔡辰威27日拿出和北京奧委會商談的四點會議紀要簽名文件，來駁斥對岸說法，表示對聖火傳遞路線有初步的了解，雙方都以「中華台北」稱呼，現在卻改為「中國台北」明顯矮化台灣。  
(洪聖飛攝)

拒絕矮化

